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不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孫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以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絡董事，彼等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以及聯交所。此外，各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加入本公司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張文勝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管理及財務管理有深入瞭解。然而，張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張先生及鍾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為：

- (i) 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張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數據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鍾先生將協助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 (iv) 鍾先生將與張先生定期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鍾先生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知悉，根據HKEX-GL108-20，倘鍾先生自[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回。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鍾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張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以瞭解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